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一項可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1)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發行不少於1,951,475,863股及不多於2,019,010,863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  
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及  
(3)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按4.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之  
增加法定股本及配發換股股份

供股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福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獨立股東如何投票。

謹提述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大福」)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獨立股東如何投票。上述委任大福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